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新财字〔2023〕51号

#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XYW2022-C0002

二、项目名称：南昌市新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企业开办印章刻制服务外包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南昌市新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麦南路6号

四、基本情况

举报人称：1. 如企业开办人员需刻制以上四枚印章以外的印章，收费单价不得高于以上四枚印章单枚最高单价，违反价格法、违反不正当竞争法。2. 本次采购是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是错的，应该是政府采购方式。3. 公章、发票章要求有印章防伪纹。但是财务章、法人章没有要求防伪纹。根据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规定，财务章、法人章 也必须要有防伪纹。4. 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出现最优、一般、最差等评审词语。未量化、细化评审因素和依据。全凭专家主观意愿，随意打分。5. 供应商承诺在收到信息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把印章送达指定窗口，2小时3分，1小时5分，0.5小时10分。并且刊刻设备不得入驻大厅。竞争性磋商是面向全社会的，所有符合资格性条件和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都可以参与。但是该加分项以及商务技术条款，明显偏袒新建区家门口的刻章店。6. 供应商2018年至今承接类似业务3000枚得5分，每增加3000枚加1分。最高10分。刻章行业从2019年放管服才放开申请，明显偏袒成立时间久的刻章企业。

被举报人答复称：1. 采购人设置最高限价，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经过市场调研，绝大部分企业办理印章业务时都是4枚印章，因此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是以套餐形式（即4枚印章同时办理）作为最高限价的基准，但在实际业务办理中，有少数企业会办理更多印章，为防止供应商故意低标响应价格，获取成交资格之后，针对这类企业额外高额收取费用，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此采购文件作出如上描述。2. 采购文件确实存在瑕疵，在用词用语方面有误，应当将文中所称的“政府购买服务”修改为“政府采购服务”，但是采购文件的其他描述，包括采购需求描述，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的设置，采购流程等均是符合政府采购法规中有关政府购买服务和政府采购服务的所有法规要求，该用词错误，不影响潜在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不对潜在供应商形成歧视性条款，也不影响采购结果。3. 并未查询到举报人所称的“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规定”，经查《南昌市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也未要求财务章、法人章必须要求防伪纹。4. 《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财政部87令中所禁止的是“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表述”，采购文件已经对各类方案做了明确的指向和要求，例如:窗口工作方案、日常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印章档案管理制度，又比如：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印章外观（整洁、光滑，无裂痕，无明显划痕）、印章的章面（章面平整，文字、图形、数字大小匀称，排列整齐，字体规范）、印章编码编排（印文清晰，边框、文字、图形无缺损和麻点，印章编码清晰规范）、章面的耐磨性、章面与章体粘接、刻制设备情况等。5. 现在政府对外办公场所，均要求提高办事效率，减少进入办事大厅的来办人员的等候时间，实现便民服务，让群众“只跑一趟”，印章办理时间的长短是服务质量的关键因素，与项目实施有密切关系，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并无倾向性。6. 《政府采购法》、《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南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和通知中，并未对业绩的起算时间做禁止性要求，法不禁则行，采购文件将业绩起算点设定到2018年并未违反任何法规。

对于举报人的举报，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作出新财字〔2022〕131号投诉处理决定书，对项目编号为JXYW2022-C0002的南昌市新建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企业开办印章刻制服务外包项目予以废标处理。新建区群星广告传媒策划中心（中标人）对新财字〔2022〕131号投诉处理决定书不服，向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作出新府复字〔2023〕18号行政复议决定书，责令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对投诉行为重新作出处理。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根据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要求，对举报人的举报重新作出处理。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查，针对举报事项一，“举报人认为新开办企业针对印章刻制服务有自主选择交易对象的权利，印章刻制单位需要通过公平竞争获得市场交易的机会，本次印章刻制服务外包项目指定了印章刻制单位，限制了印章刻制单位的公平竞争权”。印章刻制行业市场容量相对有限，新开办企业的印章刻制服务在整个市场容量中所占比重较大。被投诉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唯一一家印章刻制单位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新建区新开办企业4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将使新建区的印章刻制业务严重地向唯一的中标企业倾斜，对未中标印章刻制企业的业务造成严重影响，人为干扰了印章刻制企业之间的良性竞争。印章刻制企业的类型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被投诉项目不利于印章刻制行业中小企业的发展，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之规定，本举报事项成立。

针对举报事项二，举报人认为磋商文件将被投诉项目定性为政府购买服务，属于招标文件出现重大漏洞。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二条的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被投诉项目应当属于政府采购服务。虽然磋商文件中存在表述不精准，即将“政府采购服务”表述为“政府购买服务”，但被投诉项目从采购程序、磋商文件、采购标的等均能显示其实质为政府采购服务，表述不精准问题不足以改变项目的政府采购服务实质。除上述表述不精准之外，被投诉项目的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条关于招标文件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之规定，不存在重大漏洞，本举报事项不成立。

针对举报事项三，举报人认为根据南昌市公安局治安管理规定，财务章、法人章必须要有防伪纹。据查南昌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南昌市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洪公规〔2021〕1号）并未提到财务章、法人章要有防伪纹。被投诉项目的磋商文件并未对印章防伪纹作出特别要求，本举报事项不成立。

针对举报事项四，举报人认为被投诉项目的磋商文件设置的实施方案等评分因素采用了最优、一般、最差的评审词语，未量化、细化评审因素和依据，全凭专家主观意愿随意打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之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评审因素的指标应当细化和量化，不宜使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最优、一般、最差”缺乏量化的细节，并且其判断标准以专家个人的主观感受为主，不符合前述规定，本举报事项成立。

针对举报事项五，举报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是面向全社会的，但磋商文件中设置的“承诺时间为2小时的计3分，承诺时间1小时的计5分，承诺时间0.5小时内的计10分”明显偏袒新建区家门口的刻章店。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诺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将刻制的一套四枚印章及收纳盒送达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定窗口，并将送达时间作为评审因素赋予其较高的分值且仅设置了三档分值，分值区间跨度过大，在其他评审因素不足以拉开差距的情况下，该设置使距离新建区政务服务大厅越近的供应商具有的优势越突出，存在明显的不合理的限制情形。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之规定，本举报事项成立。

针对举报事项六，举报人认为从2018年计算业绩，明显偏袒特定刻章企业。2020年之前，江西省的公章刻制企业存在经营许可数量的限制，直至2020年1月23日江西省公安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章刻制业治安管理工作的通知》，才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放开公章刻制经营许可数量限制。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2018年起算的印章刻制数量作为评审因素，对成立于公章刻制放管服之后的企业构成差别待遇，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款之规定，本举报事项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的规定，对本项目予以废标处理。

六、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进行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2023年5月6日

|  |
| --- |
|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6日印发 |